附件2-3:

2023年茶叶产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扶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加工企业、销售企业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茶叶社团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茶园种植、管护、茶叶加工、市场开拓、茶文化推广、茶事活动开展等，推进我县茶叶产业整体提档升级，做优做强茶叶产业，促进农户持续增收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从事茶叶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的经营业主和茶叶社团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1.茶叶种植、管护、弃管茶园改造等。

2.市场开拓，包括茶叶专卖店建设、茶文化推广、茶叶品牌打造、茶事活动开展。

3.夏秋鲜茶叶初加工。

4.加工厂房、加工机器设备购置和安装、冷链及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财政补助资金补助环节、标准

**1.新建茶园。**购茶苗和管护（不分品种）定额补助2100元／亩，以测量面积为准。其中，种植定额补助种苗款800元／亩；第一年管护达标后奖补500元/亩，第二年管护达标后奖补400元/亩，第三年管护达标后奖补300元/亩，第四年管护达标后奖补100元/亩。2017年度新建茶园未满四年的，连续享受此政策。

新建茶园种植密度：单行单株不低于1500株/亩（安吉白茶、湘西黄金茶、黄金叶（芽）、金观音、黄观音、黄金桂、极白、奶白、梅占、龙井43及其它优良品种）；单行双株（双行单株）不低于2000株/亩（安吉白茶、湘西黄金茶、黄金叶（芽）、金观音、黄观音、黄金桂、极白、奶白、梅占、龙井43及其它优良品种）；3、双行双株不低于3000株／亩（福鼎大白茶、福鼎大毫、巴渝特早）。验收时成活率不低于85%以上。

新建茶园管护要求：必须完成除草、修剪、施肥、补苗等事项，档案资料完善，经验收并公示无异议后据实补助。

**2.弃管老茶园改造。**老茶园改造实行竞争立项。弃管5年以上，集中连片50亩以上，清除杂草、杂树，翻耕，修剪，缺窝补栽，施肥，管护达标后奖补管护费800元／亩，其中第一年奖补500元/亩，第二年奖补300元/亩。经验收并公示无异议后据实补助。验收面积以测量为准。

**3.市场开拓。**支持武陵山茶叶市场建设。对入驻武陵山茶叶市场的业主，门店租金每年补贴300元/平方米，连续补贴3年；装修一次性补贴1500元/平方米；市场推广及茶事活动按第二十三条标准执行。茶旅融合（庄园化发展、观光体验等）建设，按总投资的50%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4.茶叶品牌打造及茶事活动。**宣传秀山茶叶公共品牌“秀山毛尖”、“秀山红茶”（简称“秀山红”），参加国内茶叶专业展会，在秀山举办茶事活动。由秀山茶叶协会进行申报。

**5.夏秋茶加工。**收购本县境内鲜叶加工夏秋茶（5—10 月份）的业主，按加工后粗茶（干毛茶）定额补助2元／公斤。收购本县境内夏秋干毛茶精加工，按干毛茶原料（自收购鲜叶加工干毛茶除外）定额补助2元／公斤。夏秋茶加工补助最高限额100万元。

干毛茶按茶叶加工的用电量（含煤、气）、鲜叶收购存单（具有茶农联系方式）、干茶出库单等进行核实。干毛茶精加工按收购干毛茶存单、银行流水、用电量（含煤、气）、销售凭证核实。由业主先进行预申报，待加工结束经验收核实后补助。

**6.整地及土地流转补助。**“平阳盖产业示范带”“太阳山产业示范带”、“川河盖产业示范带”三大产业示范带。

对三大产业示范带新种植基地集中连片300亩以上，撂荒地整地奖补500元/亩、熟地整地奖补200元/亩，流转土地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的经营主体，连续三年进行奖补，每年给予100元/亩奖励。

**7.集体经济组织管护。**对已种植茶园实行管护（农资、人工）奖补，每年补助500元/亩，茶叶享受管护补助不超过 3 年，新建基地以种植时间起算可连续享受。对已获收益的茶园管护不得享受管护补助。

**8.茶叶加工。**购加工机器设备及冷藏设备按购价的80%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厂房、冷藏库及配套设施建设按总投资的30%进行补助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全额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1.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，包括：竞争立项、定额补助、管护项目，建设内容需详细（如管护项目必须写明管护面积、次数、物资购买数量、务工数等）；

2.竞争立项项目凡申报补贴资金30万元及以上的纳入股权化改革（集体经济组织项目除外），按照股权化改革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市场开拓项目需提供门面权属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佐证材料。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。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需提供工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。种茶大户需提供户口、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，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（非股权化项目）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八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。

（十）有帮扶带动低收入人口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新建茶园和弃管茶园改造。由种植业主向村（居）委、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申报，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后统一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。

（二）续建茶叶加工厂的经营业主，项目验收时须获得SC认证，否则作为验收不合格。项目建设内容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，厂房建设必须明确建设标准、建筑结构、材质等；设备购置必须明确寻价采购厂家、规格、型号等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 请填列“茶叶”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。明确发展产业品种、面积，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，带动低收入人口户数人数、务工数，预计带动收益，生态效益，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五）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竞争立项项目5份，定额补助项目1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513室特色产业科，联系人：段超，电话：76672452，15023560447。电子件发送邮箱：344460734@qq.com。